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

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公告（第02号）

为深入挖掘、保护、培育和开发各地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，推进农产品品种改良、品质改进和品牌创建，大力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，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优质安全农产品的消费需求，按照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印发的《关于申报<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>的函》（农农（经作）[2015]99号）要求，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组织对各地申报的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申报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、专家审核、公示，提出了包括粮油、蔬菜、果品、茶叶及其他5大类别、741个产品、1000家生产单位的“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”（附件1-5），现予以发布。

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每两年发布一次。本次目录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如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将予以公告退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（粮油类）

　　　2.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（蔬菜类）

　　　3.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（果品类）

　　　4.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（茶叶类）

　　　5.2015年度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（其他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2015年12月28日